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278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2782 号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孚色纺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孚色纺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孚色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华孚色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

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孚色纺公司董事会编制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孚色纺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孚色纺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孚色纺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2010 年 11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622 号）核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16.56 元。2010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采取非公开发售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55.319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3.5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999,999,988.5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20,040,553.19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79,959,435.31 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立信大华验字[2010]16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经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980,000,000.00 元（以利息及部分流动资金补充为整数），以其中 360,000,000.00 元对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以其中 620,000,000.00 元对新疆六孚纺织工业园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新疆六孚纺织工业园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支行	1211022029200031039	360,000,000.00	---	活期
中国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	800143113208094001	620,000,000.00	---	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注销
合计		980,000,000.00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98,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8,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1 年：66,536.14				
						2012 年：31,463.8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浙江上虞 8 万锭半精纺纱线项目	浙江上虞 8 万锭半精纺纱线项目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	2012 年 4 月 30 日
2	新疆五家渠 12 万锭色纺纱项目	新疆五家渠 12 万锭色纺纱项目	62,000.00	62,000.00	62,000.00	62,000.00	62,000.00	62,000.00	---	2012 年 4 月 30 日
	合 计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2011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原新疆五家渠 12 万锭色纺纱项目中的 6 万锭产能的实施地点迁移至新疆阿克苏，并由新疆六孚阿克苏分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具体实施地点为新疆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上海路以西。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截止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404.33 万元。

(四)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目 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万元/年)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 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浙江上虞 8 万锭半精纺纱线项目	92%	10,374.00	2,158.34	3,204.02	4,248.72	9,611.08	否
2	新疆五家渠 12 万锭色纺纱项目	85%	10,509.00	6,017.77	4,734.78	6,364.50	17,117.05	否

说明：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不存在。

(三)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主要原因如下：

1、主要是受整个纺织行业不景气影响，市场棉价断崖式的下跌，从 2011 年 2.5 万元/吨下跌到 2015 年 1.3 万元/吨，下降 48%，严重影响投资项目的正常经营。

2、受国内棉花收储政策的影响，近几年国内外棉花差价达 4,000-5,000 元/吨，导致国内纺厂纱线成本居高不下，而出口只能按国际棉价成本测算价格销售，严重影响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

3、由于近几年国内外经济不景气，影响募集项目产能发挥，同时受劳动力紧张的影响，各种生产成本上升，影响投资项目效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6 年 4 月 27 日